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收购海德堡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印后包装资产业务等 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概述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荣”或“公司”）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与德国海德堡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德堡”）于2014年7月25日就收购海德堡印后包装资产业务等交易，签署《意向声明书》，详情见《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收购海德堡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印后包装资产业务等交易并签订意向声明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54）。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进展情况

目前，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已完成尽职调查，交易双方已根据尽职调查结果就《资产购买协议》和《产品分销协议》的具体内容和条款进行讨论，并基本达成一致意见。于2014年9月28日在德国签订《交易确认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交易双方

(1)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下称“中国”）法律组建和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地址为中国天津市北辰科技园双辰中路11号。

(2)海德堡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德国法律下设立和存续的公司，注册办公地在Kurfursten-Anlage 52-60, 69115, Heidelberg

（二）签署正式协议时间

根据《交易确认书》，双方后续的具体工作安排，以《交易确认书》确定的计划进行。

交易双方根据对相关协议条款的讨论意见，对《资产购买协议》和《产品分销协议》进行修订和确认，于2014年10月24日前在天津签署正式协议。

（三）排他

双方同意，在此次《交易确认书》签署之后的90个日历日内，海德堡应就其印后包装资产业务与公司进行独家谈判。

（四）法律效力

双方签署该《交易确认书》，除涉及排他、保密、管辖法律及争议解决的相关条款外，其他部分对双方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费用

双方应各自承担其为达成本次交易而发生的各项相关费用。

（六）终止

该《交易确认书》应自动终止于(1)正式协议的签署日期或2014年10月31日（以较早者为准），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及(2)经双方书面同意的或者由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前30个日历日通知另一方终止的任何时间。

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发布相关公告。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9月29日